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之銷售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方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作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及
- (ii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審查結果。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終止,而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惟先決條件須達成(或獲豁免)。

於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物業管理項目之承包經營權。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1,428	10,746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93	39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53	372
資產淨值	(12,458)	(12,086)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開發。於中國物業開發行業深耕多年後，本集團不斷探索機會透過涉足其他物業相關活動來擴展其業務範圍。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利用物業開發專長進軍中國物業管理的良機，可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從長遠來看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持續的收入增長。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的投資，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從長遠來看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酒店開發及管理服務、融資服務、製造及銷售隱形眼鏡以及租賃及買賣計算機設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由陳伯舒先生擁有49%，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陳伯舒先生於中國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於中國物業管理行業擁有廣泛的人脈。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能忠先生及陳龍輝先生分別最終擁有51%及49%，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銷售股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權

「代價」	指	買方將就買賣銷售股權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超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由陳伯舒先生擁有49%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居住主題公園(福州)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1117617872743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上海信聖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能忠先生及陳龍輝先生分別最終擁有51%及49%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